

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
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JLHSZB-2025-005

采购人：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JLHSZB-2025-005；

采购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包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残余废弃污染物等开展方案、采样、测算各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及数据上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报告、专家咨询指导、成果审核等，风险评估期间需明确风险等级，治理措施、后续开发建设意见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服务地点：松原石化园区辖区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描述：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承揽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应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和谐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394380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 4 楼 405 室

联系方式：尹佳 0438-228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佳

电话：0438-2289989

监督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和谐路 555 号 联系人：王广军 联系方式：1394380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 4 楼 405 室 联系人：尹佳 联系方式：0438-2289989
3	标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JLHSZB-2025-005
4	服务地点	松原石化园区辖区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需求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包括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报空气、残余废弃污染物等开展方案、采样、测算各工作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及数据上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报告、专家咨询指导、成果审核等，风险评估期间需明确风险等级，治理措施、后续开发建设意见等。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承揽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应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____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20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2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证明文件原件。
2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6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700000.00 元，超过此投标限价废标。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无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至今）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至今）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6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4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 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被授权人。 3. 投标人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人数：3。
4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4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4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4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4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5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类似项目	指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5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4	中小企业报价分计算管理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评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本须知前附表如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须知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

15.2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16.2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6.3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应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资质要求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样品分析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具备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采购人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部分: 69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13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能力 (6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 1.5 分, 不具备不得分。 2. 质量负责人中, 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最多的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3.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监测专业之一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和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未附不得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69 分)	内容编制水平 (4 分)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方案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编制完整者计 4 分, 基本完整者计 3-2 分, 一般者计 1 分;
		对服务范围、目标的理解 (10 分)	服务内容、范围和目标明确, 能够理解设计项目的特点为建设单位提供最佳服务的措施。评价优者 10-9 分, 评价良者计 6-8 分, 评价一般者计 5-1 分。无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20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技术路线、主要技术工作等方面，综合评价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其中：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 20-16 分；内容较好得 15-11 分；内容一般得 10-1 分，无不得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5 分）	综合评价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 综合评比。 优：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强，得 5-4 分； 良：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3-2 分； 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实施方法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者计 5-4 分，基本合理者计 3-2 分，一般者计 1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证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性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5 分）	针对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 5-4 分，评价良者计 3-2 分，评价一般者计 1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5分）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主要仪器设备配备应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以上设备全部具备得5分，满分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实验室设备需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不提供不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具有即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2.3 (4)	其他评分因素（8分）	优惠条件（4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2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2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其他评分因素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D$ 。

3.2.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政策性加分）说明：

1.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天内供货。

3.2 供货地点：

3.3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供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6. 合同补充条款：

6.1 质量保证：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供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免费上门服务，对仪器故障

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采购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调查依据

1.1 政策、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 号）；
 - (3)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管理的通知》（长环规〔2018〕1 号）；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5)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吉自然资发〔2020〕2 号；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 #### 1.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

壤 [2019] 63 号)；

(8) 《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 号)

2 点位布设

2.1 布点原则

(1)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及《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有关要求以及结合潜在污染区域和潜在污染物的识别情况,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

(2) 土壤采样原则上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布设采样点位。采样点的布置能够满足判别场地内污染区域、深度和程度等目的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参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进行。

(4) 根据地块的生产历史资料分析,采用分区布点法进行采样点布设,尽量保证调查区域的布点合理覆盖。

2.2 采样工作方案

地块初步采样是结合现场踏勘与前期资料调研结果,通过与地块周边居民、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交谈,现场走访调查确认圈出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同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文件并结合地块现状,在潜在污染源、污染功能区及其他区域处进行土壤采样点位布设。通过样品检测分析查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确定地块污染物种类及污染分布特征,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1) 土壤采样点布点方案

①对照点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对照检测点位的布设原则,可选取在地块外部区域的四个垂直轴向上,每个方向上布设 3 个采样点,分别进行采样分析。如因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方式、污染物扩散迁移特征等因素致使土壤特征有明显差别或采样条件受到限制时,检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照检测点位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应采集表层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尽可能与地块表层土壤采样深度相同。通过现场调查在地块四周耕地内,布设背景点位。采集表层样品,采样深度为 0.2m,共计 12 个样品。

②地块内土壤检测点位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地块历史及周边情况，初步将地块内分成 2 个区域，罐区、生产区。

罐区：通过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分析，地块内部罐区共有 6 处，通过前期相关资料分析罐区区域为污染地块涉及污染因子超标。因此在罐区内按照详细详细调查开展采样分析即“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 m²（40 m×40 m 网格），采样深度至地下水埋深”。通过调查初步该地块区域地下水埋深约 7.5-8m。因此该区域预计采样点位为 55 个，样品数量为：275 个。

生产区：生产区初步按照非污染区进行测算，根据不同车间面积及功能初步布设点位，每个车间区域不少于 6 个点位，预计布设 40 个。样品数量为 200 个。

地下水：根据现场情况，每个区域布设一个地下水采样井，共布设 13 口采样井。在地块上下游村庄内各布设 2 个背景点。

检测点位汇总及费用测算情况见下表

表 2-1 调查检测布点汇总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点位布设原因	点位数量	样品数量
1	罐区	土壤 45 项+石油烃 (深层)	罐区对地块的影响	55	275
2	生产区	土壤 45 项+石油烃 (深层)	生产车间对地块的影响	40	200
3	背景点	土壤 45 项+石油烃 (表层)	/	12	12
4	地下水	39 项+石油类	考虑地下罐区对地块影响	20	20
5	背景点	39 项+石油类	/	4	4

3、风险评估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如详细调查结果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筛选值，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现阶段资料分析该地块需开展风险评估的可能性较大，是否需开展风险评估应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函内容为准。并将开标一览表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完成元形式报价。

3、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备注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正在规划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备注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六）项目团队

[illegible]

（七）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要填写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外，本单位投标文件与同一标段其它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七）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九）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二）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五）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